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萍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选举公司董事俞志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李翔先生、马培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